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3月20日延长至2024年3月20日，“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4月12日延长至2024年4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93,5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346,76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8,778,592.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568,167.8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2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16,830.42	16,830.42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7,163.50	7,163.5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000.00	14,262.90
合计		40,993.92	38,256.82

##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16,830.42	16,830.42	4,445.12	26.41%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7,163.50	7,163.50	953.00	13.30%

注：上述数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未经审计，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废气治理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协同平台项目”）尚未完工。

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3月20日延长至2024年3月20日，“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4月12日延长至2024年4月12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2023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2023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
-------------------	------------	------------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废气治理项目：原定2023年3月20日整体完工，公司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项目设计、验证标准，逐步投入，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废气治理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至2024年3月20日。

2、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公司为对项目建设形成更加成熟的考虑，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募投项目的采购调研、设备选型、项目建设等环节进度逐步开展，从而导致该项目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协同平台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4月12日。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废气治理项目、协同平台项目本次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